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新北檢永 智 115 他 2946 字第

號

35957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他字第 2946 號傳票 1 件(附貼於後)
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他字第 2946 號嫌疑人 LAM RICHARD KA KEUNG
(林嘉強) 妨害名譽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國籍在美國，於本
國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
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智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
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傳票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沈昱儒 決行